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 2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sup>1</sup>

关联 交易 类别	交易明细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4/5/6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中农再非比例转分合同	1327.20
服务类	2024/5/27	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委托管理运营协议	6000.00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sup>2</sup>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13824.40
服务类	10869.89
利益转移类	0
资金运用类 <sup>3</sup>	0

<sup>1</su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不包括已逐笔报告并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sup>2</su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不包括已逐笔报告并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sup>3</sup>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已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要求逐笔披露。此处不包括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总计	24694.29

### 三、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季度末,公司投资其他关联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定。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0日

---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